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3年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将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8〕5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2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3,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7.79元。截至2008年1月24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272,6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8,778,530.00元，募集资金净额253,871,470.00元。

截至2008年1月24日止，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深华验字[2008]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合计151,950,281.78元，（1）以前年度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51,950,281.78元，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75,246,772.84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76,703,508.94元。（2）2013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情况。

经公司2013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3年8月6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节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净额合计11,175.54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公司结算账户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办理了公司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现更名为平安银行深圳前海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1005771239208）、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44201515200059002210）、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79080155260000051）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上步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810904173108092001）共四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银行设立专用账户存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存放。公司设立专用账户事宜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本管理制度，履行审批程序。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首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经理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公司董事会审批。

2008年4月8日，本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南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本公司和商业银行应当配合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调查与查询；商业银行按月向本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商业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本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本公司可以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经公司2013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3年8月6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节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净额合计11,175.54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办理了公司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现更名为

平安银行深圳前海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1005771239208）、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44201515200059002210）、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79080155260000051）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810904173108092001）共四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以上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	44201515200059002210	261,847,700.00		协议存款	已销户
平安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11005771239208			协议存款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79080155260000051			协议存款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810904173108092001				已销户
合计		261,847,700.00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公司与以上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涉及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由于国际、国内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原募投项目“黄江塑胶物流园一期工程续建及综合物流项目”及“全国物流业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建设背景、条件都有了很大的改变。基于稳健的原则，“黄江塑胶物流园一期工程续建及综合物流项目”项目已暂终止执行，“全国物流业务网络建设项目”项目仓库的取得方式上采取了租赁的方式。

2011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终止“黄江塑胶物流园一期工程续建及综合物流项目”、将“全国物流业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进行调整，

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资于“煤炭供应链网络建设项目”。公司已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并已向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履行了必要的备案程序（深发改备案【2010】0083号）。

公司在经过充分详细的市场调研和实地考察，综合分析各项数据指标以及结合公司多项经营优势的基础上，将利用公司丰富的供应链行业经验，充分发挥各地区煤炭资源的优势，将实际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公司煤炭供应链网络的建设，整合各地煤炭资源、建设西北地区的煤炭供应链网络，为客户提供从煤炭选配、仓储、运输、配送等全方位一体化的供应链服务。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黄江塑胶物流园一期工程续建及综合物流项目”于2006年6月经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东发改[2006]196号核准备案、“全国物流业务网络建设项目”于2007年8月经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局深发改[2007]1310号核准备案，并经本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自筹资金投入7,524.68万元，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深圳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华（2008）专审字061号《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自筹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鉴证。经公司第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及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7,524.68万元。2008年4月15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7,524.68万元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涉及用闲置募投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2013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3年8月6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节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净额合计11,175.54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公司结算账户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办理了公司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现更名为平安银行

深圳前海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1005771239208）、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44201515200059002210）、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79080155260000051）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810904173108092001）共四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涉及超募资金及使用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经公司 2013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3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节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净额合计 11,175.54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公司结算账户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办理了公司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现更名为平安银行深圳前海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1005771239208）、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44201515200059002210）、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79080155260000051）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810904173108092001）共四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由于国际、国内市场环境的变化，本公司原募投项目“黄江塑胶物流园一期工程续建及综合物流项目”及“全国物流业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建设的背景、条件都有了很大的改变。基

于稳健的原则，“黄江塑胶物流园一期工程续建及综合物流项目”项目已终止执行，“全国物流业务网络建设项目”项目仓库的取得方式上采取了租赁的方式。

公司在经过充分详细的市场调研和实地考察，综合分析各项数据指标以及结合公司多项经营优势的基础上，拟利用公司丰富的供应链行业经验，充分发挥内（外）蒙古及山西、陕西地区煤炭资源的优势，经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黄江塑胶物流园一期工程续建及综合物流项目”、将“全国物流业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进行调整，将实际剩余的募集资金变更更新的募投项目为“煤炭供应链网络建设项目”。用于公司煤炭供应链网络的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募集资金收益，提升公司整体利益，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至报告出具日止，本公司不涉及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报告出具日止，本公司不涉及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报告出具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3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387.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935.9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95.0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4.8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黄江塑胶物流园一期工程续建及综合物流项目	是	18,786.00	3,060.60		3,060.60	100.00	2009 年 01 月 31 日		否	是
全国物流业务网络建设项目	是	12,764.10	8,390.64		8,390.64	100.00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35.47	是	是
煤炭供应链网络建设项目	否	16,924.00	16,924.00		3,743.79	22.12	2012 年 3 月 31 日	1,578.8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8,474.10	28,375.24		15,195.03			3,614.27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48,474.10	28,375.24		15,195.03			3,614.2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黄江塑胶物流园一期工程续建及综合物流项目：目前的国际、国内市场环境的变化使项目建设的背景、条件都有了很大的改变。基于稳健的原则，该项目于 2010 年已暂缓执行，除前期投入用于综合物流业物开展的流动资金外，暂不计划继续投入资金。在市场因素明确后并根据新的市场环境进行可行性研究后，确定新的投资计划。该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情况主要系本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项目已终止所致。 2、全国物流业务网络建设项目：鉴于 2008 年以来的市场环境的急剧变化，公司在仓库的取得方式上目前没有采取购买的方式，而是采取租赁的方式，待市场因素明确后再根据市场的情况确定。该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情况主要系 2008 年以来的市场环境的急剧变化，物流业竞争激烈造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1 年由于国际、国内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黄江塑胶物流园一期工程续建及综合物流项目” 及 “全国物流业务网络建设项目” 的建设背景、条件都有了很大的改变。基于稳健的原则， “黄江塑胶物流园一期工程续建及综合物流项目” 项目已暂终止执行， “全国物流业务网络建设项目” 项目仓库的取得方式上采取了租赁的方式。 2011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终止 “黄江塑胶物流园一期工程续建及综合物流项目”、将 “全国物流业务网络建设项目” 的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进行调整，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资于 “煤炭供应链网络建设项目”。公司已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并已向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履行了必要的备案程序（深发									

	改备案【2010】0083号）。 公司在经过充分详细的市场调研和实地考察，综合分析各项数据指标以及结合公司多项经营优势的基础上，将利用公司丰富的供应链行业经验，充分发挥各地区煤炭资源的优势，将实际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公司煤炭供应链网络的建设，整合各地煤炭资源、建设西北地区的煤炭供应链网络，为客户提供从煤炭选配、仓储、运输、配送等全方位一体化的供应链服务。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1年由于国际、国内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黄江塑胶物流园一期工程续建及综合物流项目”及“全国物流业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建设背景、条件都有了很大的改变。基于稳健的原则，“黄江塑胶物流园一期工程续建及综合物流项目”项目已暂终止执行，“全国物流业务网络建设项目”项目仓库的取得方式上采取了租赁的方式。 2011年4月23日，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终止“黄江塑胶物流园一期工程续建及综合物流项目”、将“全国物流业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进行调整，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资于“煤炭供应链网络建设项目”。公司已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并已向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履行了必要的备案程序（深发改备案【2010】0083号）。 公司在经过充分详细的市场调研和实地考察，综合分析各项数据指标以及结合公司多项经营优势的基础上，将利用公司丰富的供应链行业经验，充分发挥各地区煤炭资源的优势，将实际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公司煤炭供应链网络的建设，整合各地煤炭资源、建设西北地区的煤炭供应链网络，为客户提供从煤炭选配、仓储、运输、配送等全方位一体化的供应链服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黄江塑胶物流园一期工程续建及综合物流项目”于2006年6月经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东发改[2006]196号核准备案、“全国物流业务网络建设项目”于2007年8月经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局深发改[2007]1310号核准备案，并经本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自筹资金投入7,524.68万元，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深圳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华（2008）专审字061号《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自筹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鉴证。经公司第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及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7,524.68万元。2008年4月15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7,524.68万元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经公司2013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3年8月6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节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净额合计11,175.54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公司结算账户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办理了公司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现更名为平安银行深圳前海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1005771239208）、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44201515200059002210）、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79080155260000051）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810904173108092001）共四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3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煤炭供应链网络建设项目	黄江塑胶物流园一期工程续建及综合物流项目	16,924	-	3,743.79	22.12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578.80	是	否
	全国物流业务网络建设项目								
合计		16,924		3,743.79	22.12		1,578.8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由于国际、国内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黄江塑胶物流园一期工程续建及综合物流项目”及“全国物流业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建设的背景、条件都有了很大的改变。基于稳健的原则，“黄江塑胶物流园一期工程续建及综合物流项目”项目已暂缓执行，“全国物流业务网络建设项目”项目仓库的取得方式上采取了租赁的方式。 2011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终止“黄江塑胶物流园一期工程续建及综合物流项目”、将“全国物流业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进行调整，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资于“煤炭供应链网络建设项目”。公司已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并已向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履行了必要的备案程序（深发改备案【2010】0083 号）。且于 2011 年 4 月 1 日公布《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